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全权代表会议筹备会议**  
2013年10月7-8日，日本熊本  
临时议程\*项目2(d)  
**组织事项：安排工作**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筹备会议工作设想说明

###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设想说明由秘书处编制，以便各缔约方及其他与会者做好参与筹备会议的准备，会上将最终确定供《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全权代表会议定于2013年10月10-11日在日本熊本县召开。

### 召开筹备会议

2. 全权代表会议筹备会议定于2013年10月7-8日召开。会议将于2013年10月7日下午3时开幕。该会议不是由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召开的会议，而是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会议，因此需要通过会议期间的议事规则并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

3. 就以往通过的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多边环境协定而言，其全权代表会议筹备会议采用经适当修改后的相应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此类多边环境协定的筹备会议选举相应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作为会议主席团成员。但此类多边环境协定的全权代表会议主席团由联合国五个区域各选一名代表组成，主席职责由东道国政府的一名高级官员承担。《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筹备会议不妨采取与以往多边环境协定类似的做法，此外考虑到全权代表会议主席团成员均为部长级官员，因此建议全权代表会议也采取相同做法。

4. 一旦正式选举出筹备会议主席团，预计其将按要求召开会议。

\* UNEP(DTIE)/Hg/CONF/PM/1

## 关于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谈判成果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在第 25/5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负责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该委员会于 2010 年开始工作，目标是在 2013 年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常会之前完成拟定工作。

6. 根据上述任务，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斯德哥尔摩、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本千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内罗毕、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及于 2013 年 1 月 13 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

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商定了此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案文，并商定将其命名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8. 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对谈判圆满结束表示欢迎，并请执行主任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并开放签署《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 筹备会议的目标

9. 筹备会议的目标是编制决议草案，供全权代表会议审议通过。

### 筹备会议出席资格

10. 筹备会议将向各国政府代表开放，出席代表由各国政府的环境署官方联络点通过公函提名。

11. 但应注意，出席全权代表会议的代表需持有资格证书。此外，各国政府代表在会议上签署《公约》时需出具全权证书。各国政府派遣代表出席筹备会议及全权代表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全权证书的有关信息参见 <http://www.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MinamataConvention/DiplomaticConference/tabid/105832/Default.aspx>。

12.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各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筹备会议。

### 筹备会议工作安排

13. 筹备会议将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开幕，并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结束会议工作。关于筹备会议开始阶段工作安排的决定规定，会议期间将举行三次全体会议，时间分别是 20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至 6 时；20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在两天会期中，每天将于下午 1 时至 2 时 30 分举行会外活动。整个会议期间，将在展区内以不同形式展示有关汞问题的技术信息及其他主题信息。20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晚，瑞士政府将慷慨举办一场招待会。

14. 代表们应邀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和 20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至 10 时进行区域磋商，为会议做准备。将为此类磋

商提供会议室设施。此外也将为 20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和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述时间段内举行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会议提供会议室设施。

15. 代表们不妨在区域磋商中审议以下问题：筹备会议和全权代表会议的议事规则和选举主席团成员事项；编写全权代表会议决议草案，包括《公约》生效以及《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过渡时期的工作优先排序和时间安排；以及代表们可能希望提交给筹备会议供全权代表会议进一步审议的任何建议。

16. 正如临时议程(UNEP(DTIE)/Hg/CONF/PM/1)项目 2(b)中所提议的，会议开始后，将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担任秘书长，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由其代表代行职责，直到出席会议的各国政府代表选举出一位主席。在日本政府代表和环境署代表等人结束开幕发言之后，星期一下午会议的前一个半小时预计将用于讨论组织事项，包括通过议事规则，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以及安排工作。由于编写决议草案的时间有限，代表们不妨随后立即着手这一工作。鉴于时间有限，请区域小组、政府和其他组织考虑在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和签署《关于汞问题的水俣公约》之后发表任何有关《公约》重要性的声明，这样就无需在筹备会议上致开幕辞。筹备会议上的发言内容最好与讨论事项直接相关。

### 筹备会议的预期成果

17. 筹备会议的预期成果是定稿决议草案供全权代表会议通过。

18.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商定由秘书处编写最后文件的要点草案（即“决议草案”），供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为此，秘书处应以文件 UNEP(DTIE)/Hg/INC.5/6 所载要点为基础进行更新，以反映第五届会议的成果。按照这项请求，秘书处编写了文件 [UNEP\(DTIE\)/Hg/CONF/PM/3](#)。

19. 全权代表会议决议的一项目标是为秘书处和各国政府就《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规定的任何工作，设定流程和提供指导。在编写决议时，秘书处力求反映出需在过渡时期引起注意的问题，这些问题由秘书处或政府提出，包括通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如有）提出，秘书处还注意避免决议中出现过多的规定性内容，以免有损实施过程的灵活性。

20. 筹备会议在审议阶段不妨考虑，是否应在全体代表会议闭幕后到任一新授权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召开下次会议前的一段时间内立即开展特定问题的相关工作。如应立即开展工作，筹备会议不妨建议在决议草案中纳入充分的指导内容，以便开展这些工作。

21. 筹备会议也可向全体代表会议提交任何其认为恰当的建议，包括有关会议议事规则的建议。